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辐审表【2021】1号

经研究,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X射线轮胎检测系统及电子束辐照加速器应

用项目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华茂橡胶科学技术分公司位于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东首,项目位于厂区第一生产区成品检测区东南角、第二生产区成品检测区南侧、第二生产区压延压出车间中部,拟购置6套X射线轮胎检测系统和1台电子束辐照加速器,包括4套Y.MTISPTBR X射线轮胎检测系统(最大管电压100KV,最大管电流3mA)、2套Y.MTIS P X射线轮胎检测系统(最大管电压100KV,最大管电流3mA)、1台CNE-500电子束辐照加速器(最大管电压0.5MeV,最大管电流65mA),分别用于轮胎无损检测和橡胶预硫化,核技术利用类型属II类射线装置。项目总投资3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该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后,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我分局同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以下要求,落实和完善该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开展辐射工作。

(一) 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1、落实辐射安全管理责任制。公司法人代表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1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落实岗位职责。

2、落实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操作规程以及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培训计划和监测方案等,建立辐射安全管理档案。

(二) 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制定培训计划,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和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考核不合格的,

不得从事辐射工作。

2、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8号)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

量档案,做到1人1档。辐射工作人员应佩戴个人剂量计,每3个月进行1次个人剂量监测,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规定,该项目实施后,你单位公

众和职业人员的剂量约束分别执行0.1mSv/a和2mSv/a,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时,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

(三) 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和防护工作

1、严格按照《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2117-2015)、《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和《辐射加工用电子加速器工程通用规范》(GB/T25306-2010)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确保防护门及辐照室屏蔽墙外30cm处空气比释动能率不大于 $2.5\mu\text{Gy/h}$;加速器机房对周围人员产生的辐射剂量低于剂量约束值。

2. 在辐射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标志应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 在X射线轮胎检测系统和电子束辐照加速器周围设置围挡，并在入口处设置专人检查，以防无关人员误入。
4. 落实射线室门机联锁装置、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做好探伤机、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维护、维修，建立维护、维修档案，确保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安全有效。

5. 落实X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建立使用台账，做好X射线装置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丢失、被盗。
6. 制定并严格执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1台X-γ剂量率仪，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7. 开展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的年度评估，每年1月31日前向威海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年度评估报告。

(四) 该项目跨省、市使用时，应根据《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及所跨省的环保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接受作业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 制定并定期修订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若发生辐射事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公安和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备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五、你单位在取得重新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前不得从事本项目涉及的辐射活动，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负责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